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度履历表：

| | | | | |
|------|--|------|---------|---------|
| 制度名称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 | |
| 效力状态 | 有效（打“√”） | √ | | |
| | 废止（打“√”） | | | |
| | 废止时间： | | | |
| 分层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操作规范 | | | |
| 责任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 |
| 最新编码 | | | | |
| 制定时间 | 2020年8月27日 | | | |
| 修订信息 | | 修订时间 | 修订前制度编码 | 修订后制度编码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制度新建时，仅需填写“制度名称”、“分层属性”和“责任部门”栏，制度经批准后再补充其他内容；

2. “制定时间”、“修订时间”和“废止时间”均指经审批后的发文、生效时间；

3. “责任部门”填制说明：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填制本表，以最新的责任部门为准；

4. “修订信息”应记录完整，并应按照制度修订的先后时间顺序填写，表格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 3 |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的内部程序 | 4 |
| 第四章 附则 | 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下属各事业部、二级单位、项目公司（下称“下属单位”）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的内部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将前述表格、相关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填写的《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及所附相关事项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材料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附件二）；
- （五）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附件三）；

(六)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 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业务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目录

| | |
|-----|------------------|
| 附件一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 附件二 |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 附件三 |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附件一：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 | | |
|--------------------|--|------------------|--|
|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 | |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人员 | |
| 申请单位 | | 暂缓、豁免披露的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或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与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出书面保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申请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意见 | | | |

附件二：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豁免事项： _____

填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知情人名称/ 姓名 | 所在单位/部门 | 所在单位与上 市公司关系(注 1) | 职务/岗位 | 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 码 | 知悉时间 | 知悉方式 (注2)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知情人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本公司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为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提供建议；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文件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